

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實驗場所毒性氣體工作守則

- 第 1 條 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規定辦理。
- 第 2 條 毒性氣體作業場所，應嚴禁煙火及飲食。
- 第 3 條 工作場所相關警告標誌及標準作業程序標示，應保持清晰可讀。
- 第 4 條 非相關工作人員未經允許不得進入毒性氣體作業區，嚴禁個人單獨從事毒性氣體作業，至少應 2 人以上共同作業，以便隨時互相支援。
- 第 5 條 實驗場所負責人每日應確實執行各項安全衛生檢查及紀錄結果，並改善各項缺失。
- 第 6 條 操作人員應對毒性氣體工作場所之洩漏監測器及警報器、氣瓶儲存櫃、供氣式面罩、滅火器、安全門等安全設施，應實施每日檢點。
- 第 7 條 毒性氣體鋼瓶之管理，應符合高壓氣體鋼瓶作業守則之規定。
- 第 8 條 毒性氣體鋼瓶應貯存於氣瓶儲存櫃內，儲存櫃之抽氣應保持通風良好，排氣需經適當處理過後始得排放。
- 第 9 條 作業場所內之儀器設備、供電設備及工具，應具防爆之功能。
- 第 10 條 非經許可不得任意調整或搬動氣體鋼瓶之位置、壓力或任何開關。
- 第 11 條 操作人員應嚴守作業規範，非經訓練、許可，不得擅自操作或改變操作方法。
- 第 12 條 於毒性氣體鋼瓶貯存場所附近使用任何電源延長線工作時，不得任意置於通道上。
- 第 13 條 非因工作需要，易燃、易爆、有機溶劑、油品、粉狀化學物質、空鋼瓶等危險品，不得存放於毒性氣體工作場所。
- 第 14 條 檢修毒性氣體反應設備或管路時，應充份清除內部殘留氣體，確認無安全之虞時，始得拆卸之。
- 第 15 條 更換毒性氣體鋼瓶或實施氣瓶櫃之維修保養時，應配戴供氣式面罩或空氣呼吸器，並於工作後確實清洗頭、手或可能沾污之衣物。
- 第 16 條 作業人員應徹底瞭解毒性氣體特性、生產製程、事故緊急應變措施，並定期實施緊急應變演練。